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茂林）

（胡斌杰）

（曾凡跃）

2019年7月16日